

## 4.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an

458 U.S. 718 (1982)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密西西比州州立女子大學護理學院拒收男生之政策，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Mississippi State-supported university's policy excluding males from enrolling in its professional nursing school,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關 鍵 詞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 the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 single-sex education ( 單一性別教育 ); the 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 ); constitutionality ( 合憲性 ); the burden of showing ( 舉證責任 ); the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 依據性別的分類 ); the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 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 ); educational affirmative action ( 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 the stereotype view ( 陳腐觀念 );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 歧視性分類 )

( 本案判決由 O'Connor 大法官主筆撰寫 )

## 事 實

密西西比州州政府資助的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從創設以來,就只允許女性就讀該校。上訴人 Joe Hogan 是一名有護士執照但沒有護理系大學文憑而在密西西比女子大學所在地哥倫布市之某家醫療中心擔任護理長的男性護士。Hogan 於 1979 年向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的大學部申請入學,雖然他符合入學資格,但是因為他是男性而被該校拒絕入學。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的職員告訴 Hogan 他可以去他有興趣的護理課程裡旁聽,但是無法取得學分。

Hogan 因此在密西西比州之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只准女性入學的政策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Hogan 要求法院禁止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校繼續實施只准女性入學的政策,和要求法院宣告該入學政策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 Hogan 並且向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要求金錢損害賠償。

經過聽審後,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維護密西西比女子大學為女子專有大學與密西西比州州政府為

該州女性學生人口提供最多元化的教育機會是有合理的關聯性,聯邦地方法院並且認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只准女性入學的政策因為與以往一般大眾所認為單性學校教育能提供學生獨特教育的理念一致,所以並不是個任意武斷的政策。對於上訴人請求法院強制禁止密西西比女子大學繼續實施只准女性入學政策的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因此拒絕。

第五巡迴聯邦上訴法院推翻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當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之入學政策以性別做為入學的分類時,聯邦地方法院錯誤地採用了合理審查標準來審查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只准女性入學之政策的合憲性。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審查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只准女性入學政策之合憲性的正確審查標準,應該是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是否盡到較重的舉證責任,來證明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以性別做為入學分類的政策與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想要達到的重要目的有密切關聯性。雖然承認密西西比州州政府在為其所有居民提供教育機會上有重大的利益,但是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密西西比州州政府並沒有盡到較重的舉證責任,來證明其只提供女性專有的護理教育機會能促進政府想要為其所有居民提供教

育機會的重大利益。因為裁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只因為上訴人為男性就不准上訴人就讀的入學政策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賦予上訴人之平等保護的權利，聯邦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裁決上訴人金錢賠償訴訟敗訴的即決判決，並且將宣告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只准女性入學之政策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規定的判決發回聯邦地方法院，要求聯邦地方法院根據聯邦上訴法院的意見更審。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件，並且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 判 決

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所資助的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禁止男性進入該專業護理學院就讀的入學政策，違反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

## 理 由

本院裁決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所資助的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禁止男性進入該專業護理學院就讀的入學政策，違反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

條款的規定，因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不准男性進入其護理學院就讀的入學政策，似乎是為了要繼續維持護士是女性專屬工作的陳腐觀念，而非是為了要補償女性所面對的歧視性障礙，因此本院認為雖然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提出善意且補償女性的目的來做為性別分類的理由，但是仍無法證明其所主張之善意且補償女性的目的，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不准男性進入其護理學院就讀的真正目的。再者，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不准男性就讀的入學政策，也因為密西西比州州政府無法證明密西西比女子大學的性別分類入學政策與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意欲補償女性的目的有密切且直接的關連性，使得該政策無法通過平等保護條款對於性別分類之合憲性審查標準的第二要件而違憲無效。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准許男性旁聽課程的政策，嚴重地削弱了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所提出之女性因男性的出現而受到歧視的主張，本院認為密西西比州州政府無法提出使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以性別做入學分類政策合憲之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

因為上訴人所質疑的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之入學政策是以性別做為申請者入學的分類，因此該入學政策必須受到聯邦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審查。這個入學政策歧視男性而非女性的作法，並不會使該政策免於受到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審查，或降低審查該政策之合憲性的審查標準。本院的先例制定出政府若意欲使其所制定之以性別做分類的法規合憲，則政府必須善盡舉證責任來證明其有以性別分類之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政府至少必須證明以性別分類是為了要促進政府的重大利益，和政府所採用的歧視方法與政府為達到該重大利益的目的有密切關聯性，才算是善盡政府的舉證責任。

密西西比州州政府對於維持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只准女性入學政策所提出的最主要理由，是為了要補償女性所受到的歧視，因此密西西比州州政府認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不准男性入學的政策是項保障女性入學的政策。然而對於密西西比州州政府認為女性在護理學院申請入學上受到歧視因此必須給予入學保障的說法，本院無法認同。

在相當有限的情況下，假如某性別分類的規定是特意為了幫助被不當歧視之性別的成員，則偏愛某種性別之性別分類的規定可被允許。然而本法院一再強調，若政

府只提出該性別分類是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來做為分類的理由，並不能完全阻卻法官探究政府採用該分類的真正目的。

當從州政府的性別分類受惠之性別的人曾確實因性別歧視而受害，則州政府的確得以用補償性目的為理由來將此歧視分類正當化。然而，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自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創設後至今，女性欠缺在護理專業方面訓練的機會，或女性一直無法在護理專業晉身領導階層。事實上，在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創設前一年的 1970 年，取得護理系大學文憑的密西西比居民有 94% 為女性，取得護理系大學文憑的全國人數有 98.6% 為女性。1970 年那年和其他年一樣，甚至早在 1960 年時，取得護理系大學文憑的密西西比居民全部為女性，取得護理系大學文憑的全國人數有 98.9% 為女性。如意料中的，醫院裡所聘僱的護理人員也絕大多數為女性。當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開始招生時，被醫院聘僱的有照護士將近 98% 為女性。

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不准男性進入其護理學院就讀的入學政策，似乎是為了要繼續維持護士是女性專屬工作的陳腐觀念，而非是

為了要補償女性所面對的歧視性障礙。藉由保障女性入學，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似乎在支持女性而非男性應為護士的老舊想法，並且預設護士是屬於女性專屬職業的立場。因此本院認為雖然密西西比州政府提出善意且補償女性的目的來做為性別分類的理由，但是密西西比州政府仍無法證明其所主張之善意且補償女性的目的，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不准男性進入其護理學院就讀的真正目的。

密西西比女子大學護理學院不准男性就讀的入學政策，也因為密西西比州政府無法證明密西西比女子大學的性別分類入學政策與密西西比州政府意欲補償女性的目的有密切且直接的關連性，使得該政策無法通過平等保護條款對於性別分類之合憲性審查標準的第二要件而違憲無效。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准許男性旁聽課程的政策，嚴重地削弱了阿拉巴馬州政府所提出之女性（至少護理學院的女性）因男性的出現而受到歧視的主張。

密西西比女子大學允許男性旁聽生參與課程裡的所有活動，另外男性和女性都可以參加護理學院所提供的學士後課程，而該學士後課程也開放給一般護理系學生就讀。無可辯駁的紀錄顯示，允許

男性旁聽護理課程並沒有影響老師的教學方式，男性學生出現在課堂中也沒有影響女性學生的表現，而且男性學生在男女皆收的護理學院裡並沒有支配或控制課堂上課的情況。總而言之，這個案件的紀錄和密西西比州政府所提出之不准男性進入護理學院就讀是為了達到密西西比女子大學教育目的的主張明顯不符。

因此，在考量密西西比州政府所主張的利益，和密西西比州政府所採用促進該利益之方法與該利益的關連性，本院認為密西西比州政府無法提出使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以性別做入學分類政策合憲之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所以本院裁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不准男性進入其護理學院就讀的入學政策，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

#### 大法官 **Burger** 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在此案件裡認為密西西比女子大學的性別分類入學政策違反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裁決，只適用於專業護理學院，因而密西西比州政府維持女子專有商學院或文學院不准男性就讀的入學政策也許合憲。

大法官 **Blackmun** 之不同意見書

既然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所資助的其他護理學院大學課程開放給男性就讀，則密西西比州州政府並沒有完全阻卻男性就讀護理學院的機會。不夠變通的性別歧視審查標準容易造成過多的限制，因此使這些單性教育的價值在沒有剝奪其他人另一選擇卻禁止密西西比州州政府提供許多人重視之單性教育的情況下而喪失或被催毀。

大法官 **Powell** 和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

採多數決意見的大法官們錯誤地認定適用於歧視女性的平等保護中級審查標準也同樣適用於保障女性入學的本案件。採多數決意見的大法官們適用中級審查標準在本案件因而禁止密西西比州政府提供讓女性依自己喜好選擇單性教育或雙性教育的作法，破壞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的自由精神。